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之“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拟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

变更项目总金额为9,875.89万元，其中拟变更原“年产8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之‘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费’”项目涉及变更的金额为5,525.1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金额为4,350.79万元。变更项目总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70%。公司将变更项目总金额投入“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875.8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投项目变更后开立专项资金存储账户和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于变更后项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需要开立变更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手续；
- 3、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 4、对以上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